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2015年9月2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。

（一）第一次股票发行：募集资金2,438.4万

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2016年5月27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[2016]京会兴验字第0801004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：截至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,384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出资者均

以货币出资。公司于2016 年6 月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4407 号）。公司新增股份正式于 2016 年 6 月 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具体详见公司2017-008号公告

（二）第二次股票发行：募集资金899.5万元

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3.5元/股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,050 万元。

2017 年9 月13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认购对象应于 2017 年9 月18 日-2017 年9 月22 日（含），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。

2017 年9月25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[2017]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3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：截至 2017 年 9月22 日，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,995,000.00 元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。

公司于2017 年10 月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5976号）。

公司新增股份正式于 2017年 10 月 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该笔募集资金发生第一笔支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开立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开立了三方监管账户，账 号：23100120005000509，账户性质：三方监管账户。2017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银行、主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支出内容	金额（元）	支出时间	备注
1	归还银行贷款	8,995,000.00	2017年10月27日	
	余额	0		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，资金流动性增强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银行贷款，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